

沈 阳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沈 阳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沈 阳 市 财 政 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 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沈 阳 市 金 融 发 展 局
沈阳市现代农业研发服务中心(沈阳市农业科学院)

沈农质发〔2021〕90号

市农业农村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沈阳市 促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2021—2023 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金融发展局:

经市政府常务会审定同意,现将《沈阳市促进现代种业高质量

发展若干政策(2021—2023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促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2021—2023 年)

种业是农业安全生产的基石,关系到米袋子、菜篮子有效供给。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提高我市种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全力打造种业强市新名片,制定沈阳市促进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1—2023 年)。

一、科技支持

1.支持种业创新平台建设。对列入全市平台升级计划、形成建设方案,获批的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最高 500 万元后奖励。对新批建的省、市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后奖励。对已批建的各级创新平台,根据支撑产业、引进人才、服务企业等绩效,每 3 年进行一次评价,对评价等级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最高 50 万元后补助。

2.支持南繁基地可持续发展。对在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种子公司建立的南繁(海南、云南)育种基地,合同租期 3 年以上的,每年给予土地租金 50% 最高 50 万元的补贴。

二、农业支持

1.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通过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确认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库(场、区、圃)和保护单位的,每年给予 10 万元种质资源保护补贴。

2.支持种业新品系培育。对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证书的,每个品种给予5万元奖励,每个企业最高50万元。经国家审定的畜禽新品种,每个新品种给予100万元奖励;新创建国家级种畜禽核心育种场、扩繁基地的,每个企业、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新创建省级种畜禽核心育种场、扩繁基地的,每个企业、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

3.支持生产基地建设。在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种子企业在我市建立的新品种试验示范基地和品种展示基地,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综合施策,优先将基地纳入黑土地保护、高标准农田、保护性耕作、设施农业建设计划。对服务我市农业生产的种子种苗企业,按照年繁育蔬菜种苗5000万株以上,食用菌种液300吨以上,花卉种苗(种球)10万个以上的标准予以补贴。

4.鼓励优质农作物品种推广。对在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经济作物品种,在我市每年推广面积达到10万亩、1万亩以上的,给予品种所有者10万元奖励。

5.支持种业设备设施升级改造。企业对特色经济作物育苗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的,按照当年购置设备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每年享受补贴额度不超过100万元。对国家及省种畜禽扩繁基地(场)当年升级改造生产设备的,每个扩繁基地(场)补贴不超过10万元(不含新创建);对新建水产种苗繁育基地(场)孵化设施的,每个繁育基地(场)补贴不超过10万元。

6.支持种业重大项目创建。对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种业)产业园实行“一事一议”,报市人民政府研究批准后给予专项支持;对农作物、畜禽、水产种业龙头企业按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三、人才支持

1.支持种业人才培育。落实《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新修订)》相关政策,经我市认定的种业领域高层次人才,享受住房、子女上学、优先诊疗、交通出行、文化旅游、娱乐消费等人才服务政策。

2.支持种业中青年科技人才创新。鼓励种业人才创业,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型创业项目,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3.鼓励种业科技人才成果转化。对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的,按照实际支付技术合同费用的3%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补贴,每人(团队)每年最高50万元。

四、用地支持

优先保障种业用地需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对研发型种业企业、种业科研机构或者种业企业总部基地建设厂房设施用地,相应区、县(市)每年应当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予以优先保障。

五、金融支持

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种业企业需要的信贷产品,加大对辖区内种业经营主体扶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探索“贷款+担保”“贷款+保险”“基地+公司”等多种服务模式。加

加大对种业产业链的信贷支持和服务,给予农业贷款担保和贷款贴息资金支持。

本政策纳入财政支农重点专项管理,保障资金拨付进度和政策及时兑现。